

预征收土地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为实施土地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土发〔2004〕2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桓冰线冰酒小镇及引线工程项目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

位于雅河乡南边石哈达村（拟征收地块位置、面积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）。

三、拟征地块开发用途

交通运输用地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20〕3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预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该项目涉及应安置的农业人员人数、标准等情况以桓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、核定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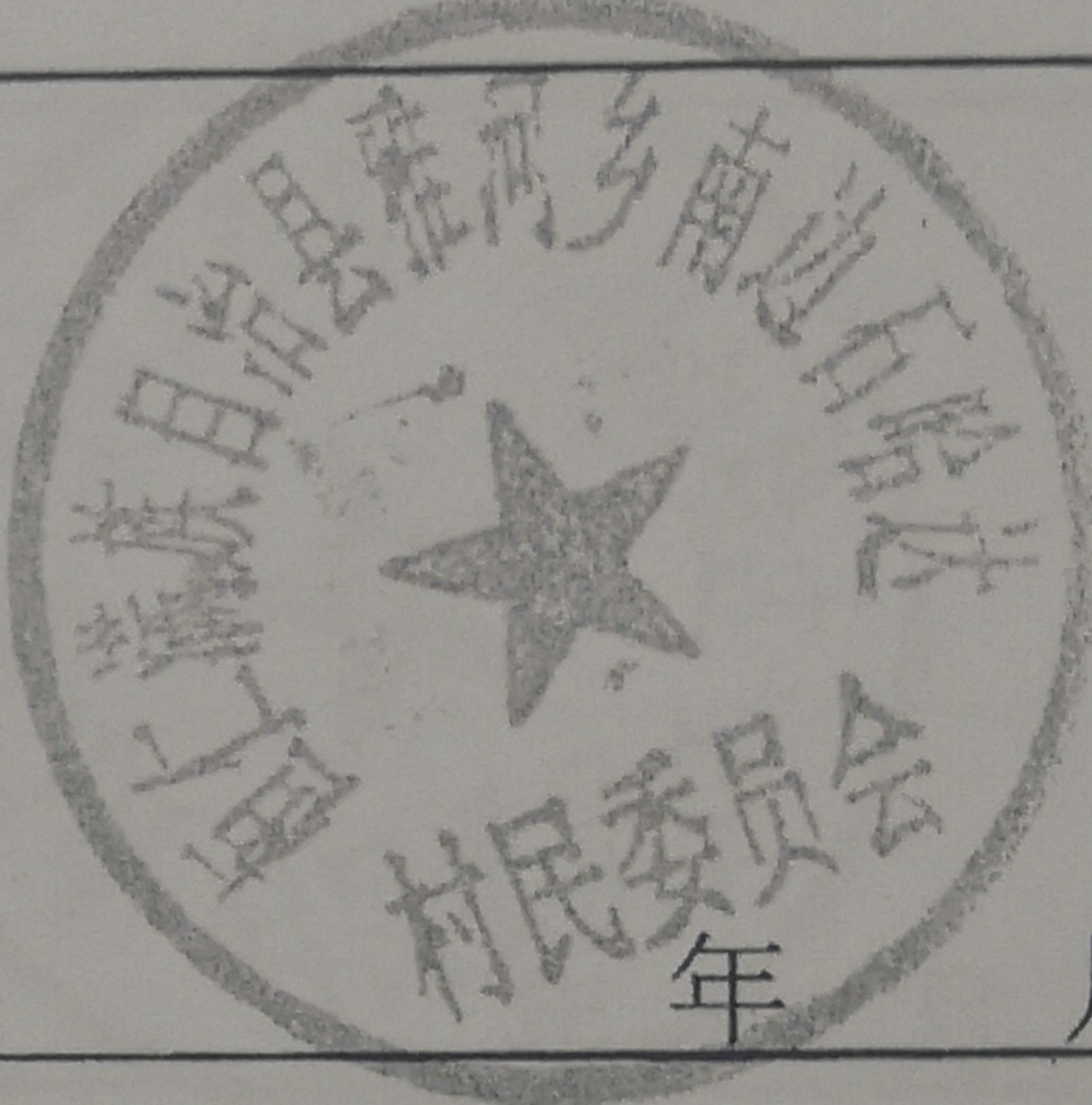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自本告知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2日

公文送达回执

编号: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受送达入 | 南边石哈达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 | 事由 | 桓冰线冰酒小镇隧道及引线工 程 |
| 送达地点 | 南边石哈达村民委 | | |
| 送达文件 名称 | 《预征收土地公告》 | | |
| 送达人 | 李少奎、张志成 | | |
| 收件人 (签章) |  月 日 | | |
| 受送达入 意见 | 王树福 白强 牛君华 卢子英 崔树国 | | |
| 备注 | 年 月 日 | | |